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官方网站变更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正式启动公司官方网站(www.dxamc.cn,以下简称“新网站”),原东兴证券公募基金官方网站(www.funddxqz.net,以下简称“原网站”)同步停用。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变更工作,新网站开始进入试运营阶段,原网站同步运行。在两个月试运营期结束后,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8月9日正式启用新网站。目前原网站相关基金信息已全部迁移至新网站,投资者可随时查询过往信息。本公司办公地址、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客服邮箱(kufu@dxamc.cn)等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淮南朝阳一路证券营业部和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和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于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1年8月4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兆新”变更为“兆新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25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刊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

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6,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48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8月10日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运盛”变更为“运盛医疗”,股票代码“600767”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9日停牌1天,并于2021年8月10日复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运盛”变更为“运盛医疗”
(三)股票代码:600767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8月10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2015年度和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运盛医疗”变更为“*ST运盛”。

2018年3月30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尚处于转型期,未来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认为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4月10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运盛”变更为“ST运盛”。

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传票等文件,因与上海盛衡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盛衡公司”)追偿权纠纷涉及四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一)项规定的股票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盛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华标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标合信”)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公司

一次性向盛衡公司赔偿/补偿(或承担)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华标合信自愿代公司向原告支付上述费用。内容请详见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达成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号)。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针对上述四起诉讼案件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均裁定准许原告盛衡公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至此,公司与盛衡公司的四起追偿权纠纷结案,内容请详见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号)。

公司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逐一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2021年7月2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内容请详见2021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

2021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9日停牌1天,2021年8月10日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运盛”变更为“运盛医疗”,股票代码“600767”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拟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拟重组重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一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转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恒泰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恒泰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icfunds.com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0083
网站:www.cnht.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恒泰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恒泰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恒泰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恒泰证券的具体提示。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9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为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发布的《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23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icfunds.com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610
网站:www.sinosig.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阳光人寿为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阳光人寿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阳光人寿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阳光人寿的具体提示。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48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推进审核。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4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于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基金的认、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的最低金额起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范围
根据蚂蚁基金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认、申购业务,并具备基金投资资格的合格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673
中信建投稳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61、C类010562

三、调整内容
自2021年8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如本公司旗下其他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非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认购、开通或恢复申购及定投业务,其认、申购及定投金额起点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若有不遵循上述认、申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基金产品,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独立董事刘建雄先生突发疾病不幸逝世。

刘建雄先生自2019年3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刘建雄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对刘建雄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公司现任董事由6人减少至5人,未低于《公司法》要求的董事会最低法定人数5人,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5.经查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网址:www.antfortune.com
联系电话:951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108-108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2850	0128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该下基金类别所属的可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限额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0元<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C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定投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4.2 投资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

同。

4.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